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分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22 号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分部审计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模拟资产负债表	1-2
三、	模拟利润表	3
三、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3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22 号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廊坊分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的模拟利润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廊坊分部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廊坊分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四、 其他事项

贵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24 号《审计报告》。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应当与贵公司已审计的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事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健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林山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分部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371,591.00	6,231,594.00
应收账款	(二)	25,714,960.01	12,323,316.32
预付款项	(三)	133,830.47	1,338,689.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29,550.00	242,788.40
存货	(五)	14,526,812.74	18,503,22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49,365.34	
流动资产合计		41,826,109.56	38,639,61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6,790,831.94	7,611,784.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	150,000.00	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0,831.94	7,791,784.11
资产总计		48,766,941.50	46,431,39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安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东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立平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分部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九）	4,079,731.39	3,907,015.73
预收款项	（十）	54,293.43	82,665.6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一）	8,374,695.37	7,017,20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08,720.19	11,006,88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508,720.19	11,006,88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6,258,221.31	35,424,50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766,941.50	46,431,39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郑安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立杰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分部
模拟利润表
201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	41,393,247.77	71,567,058.28
减: 营业成本	(十二)	39,421,991.05	75,437,63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三)	80,122.47	340,254.08
销售费用	(十四)	666,738.41	1,464,713.80
管理费用	(十五)	2,344,272.26	6,061,473.64
财务费用	(十六)	452,179.12	1,453,264.20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	256,996.59	240,006.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052.13	-13,430,284.57
加: 营业外收入	(十八)	12,300.33	256,517.5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十九)	132,036.90	91,858.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036.90	88,76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788.70	-13,265,625.06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	-64,249.14	389,32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4,539.56	-13,654,951.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4,539.56	-13,654,951.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安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东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立杰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分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40位自然人出资, 于2000年6月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出资占5%、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75%、40位自然人出资占20%。

2004年6月,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经股权转让后,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占80%的股份、40位自然人占20%的股份。

2010年12月,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股权转让给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杨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股权转让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王铁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股权转让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苏小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股权转让后,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82.30%的股份、37位自然人占17.70%的股份。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10日,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杨润怀等3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友好协商, 杨润怀等37名自然人同意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并于2014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成为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13984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二区

法定代表人: 郑安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锗晶体光学原件、四氯化锗、稀有稀土金属;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分部的主要设备是锗晶体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锗单晶制品（平片、球面）、低位锗锗单晶、锗碎料。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廊坊分部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财务报表的行为依据：2015 年 1 月 26 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5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办公会议纪要〔2015〕1 号），公司拟分别向母公司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售公司廊坊分部业务、燕郊分部业务，其中，利润表中的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按上述分部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财务报表为按上述原则编制的本公司廊坊分部业务模拟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廊坊分部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模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信用期和账龄风险特征进行评估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3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	1.5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信用期时间过长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50	5	1.90—19
机器设备	5—30	5	3.17—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项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

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期间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期间本公司无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本年度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135.00	2,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00,456.00	4,081,594.00
合计	1,371,591.00	6,231,594.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72,385.59	100.00	857,425.58	3.23	25,714,960.01	12,902,465.28	100.00	579,148.96	4.49	12,323,316.32
(1) 按账龄组合	26,572,385.59	100.00	857,425.58	3.23	25,714,960.01	12,888,645.28	99.89	579,148.96	4.49	12,309,496.32
(2) 关联方组合						13,820.00	0.11			13,8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572,385.59	100.00	857,425.58	3.23	25,714,960.01	12,902,465.28	100.00	579,148.96	4.49	12,323,316.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971,678.43	374,575.18	1.50
1至2年	865,239.43	43,261.97	5.00
2至3年			
3至4年	495,952.50	247,976.25	50.00
4至5年	239,515.23	191,612.18	80.00
5年以上			
合计	26,572,385.59	857,425.58	3.2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6,383,549.45	24.02
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4,720,511.95	17.76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五研究所	3,965,501.65	14.92
Ophir Optics LLC	2,472,271.29	9.30
天津津航技术物理研究所	1,399,650.00	5.27
合计	18,941,484.34	71.27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830.47	100.00	1,338,689.04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3,830.47	100.00	1,338,689.04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00.00	450.00	30,000.00	29,550.00	242,788.40	100.00			242,788.40
(1) 账龄组合	30,000.00	100.00	450.00	30,000.00	29,550.00					
(2) 关联方组合										
(3) 信用风险较小组合						242,788.40	100.00			242,78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000.00	100.00	450.00	30,000.00	29,550.00	242,788.40	100.00			242,788.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0	450.00	1.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000.00	450.00	1.50

(五) 存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519.50		358,519.50	1,813,040.45		1,813,040.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341,813.40		11,341,813.40	10,823,974.23		10,823,974.23
库存商品	2,826,479.84		2,826,479.84	5,866,208.57		5,866,208.57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4,526,812.74		14,526,812.74	18,503,223.25		18,503,223.2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纵向科研拨款超支部分	49,365.34	
增值税重分类		
合计	49,365.34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7,702,447.72		1,483,108.82	19,185,55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418.79		4,750.00	58,168.79
—购置		53,418.79		4,750.00	58,168.79
—在建工程转入					
—类别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679,244.15	-	789,115.14	1,468,359.29
—处置或报废		672,244.15		789,115.14	1,461,359.29
—对外投资					
—类别调整		7,000.00			7,000.00
(4) 2015-6-30		17,076,622.36		698,743.68	17,775,366.04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0,514,200.44		1,059,571.99	11,573,77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624,050.46	-	51,097.69	675,148.15
—计提		624,050.46		51,097.69	675,148.15
—类别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518,695.62	-	745,690.86	1,264,386.48
—处置或报废		514,705.74		745,690.86	1,260,396.60
—类别调整		3,989.88			3,989.88
(4) 2015-6-30	-	10,619,555.28	-	364,978.82	10,984,534.1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类别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类别调整					
(4) 2015-6-30					
4. 账面价值					
(1) 2015-6-30	-	6,457,067.08	-	333,764.86	6,790,831.94
(2) 2014-12-31		7,188,247.28		423,536.83	7,611,784.11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合计	180,000.00		30,000.00		150,000.00	

(九)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3,775,931.39	3,598,015.73
1—2年(含2年)	286,000.00	295,800.00
2—3年(含3年)	3,400.00	
3年以上	14,400.00	13,200.00
合计	4,079,731.39	3,907,015.73

(十)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36,267.85	64,483.96
1—2年(含2年)	13,330.85	13,722.64
2—3年(含3年)	235.73	
3年以上	4,459.00	4,459.00
合计	54,293.43	82,665.60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7,285,265.83	6,972,773.94
1-2年(含2年)	1,044,999.06	44,430.68
2-3年(含3年)	44430.48	
3年以上		
合计	8,374,695.37	7,017,204.62

(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93,247.77	39,421,991.05	71,226,172.50	75,098,774.01
其他业务			340,885.78	338,856.70
合计	41,393,247.77	39,421,991.05	71,567,058.28	75,437,630.71

(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38.11	198,481.55
教育费附加	20,030.62	85,063.5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53.74	56,709.01
合计	80,122.47	340,254.08

(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47,670.77	509,619.37
办公费用	223,550.73	655,880.42
运输费	8,854.86	140,025.59
样品及产品损耗	4,545.87	30,507.78
代理费	126,182.54	44,394.80
折旧费	1,637.02	3,174.09
其他费用	54,296.62	81,111.75
合计	666,738.41	1,464,713.80

(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842,742.72	4,002,668.14
折旧与摊销	123,774.97	234,380.04
税金	16,288.14	52,253.10
中介咨询费	72,883.02	147,587.34
租赁费	40,272.75	511,306.88
办公费用	191,453.47	509,562.85
科研支出	2,317.68	371,393.19
其他费用	54,539.51	232,322.10
合计	2,344,272.26	6,061,473.64

(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56,980.00	1,266,235.41
减：利息收入	10,746.30	33,795.44
汇兑损益	-216,554.01	14,966.08
银行手续费	22,499.43	26,492.52
其他		179,365.63
合计	452,179.12	1,453,264.20

(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56,996.59	240,006.42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256,996.59	240,006.42

(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2,934.29	
罚没收入			
其他	12,300.33	33,583.30	12,300.33
合计	12,300.33	256,517.59	12,300.33

(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036.90	88,769.50	132,036.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036.90	88,769.50	132,036.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支出		3,088.58	
合计	132,036.90	91,858.08	132,036.90

(二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4,444.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64,249.14	-95,118.46
合计	-64,249.14	389,325.99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半导体的生产及销售	22,162.66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北京市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材料的生产、研制、销售等	102,665.80	46.91	46.91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5-6-30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216,689.30	6,720,439.63

七、 股份支付

报告期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